

復審人 傑琳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930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多次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確定，前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1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敗壞社會風氣、善良風俗，且不法獲利甚鉅，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納之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930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所涉案件被構陷為人口販賣罪；110 年 3 月 3 日已繳交犯罪所得，收據已聲請補發；無任何犯罪前科，在監無違規並積極參加技能職訓，欲回鄉照顧年幼兒子及從事美容工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利用外籍女子難以求助之處境，使其從事性交易並從中牟利，敗壞社會風氣及善良風俗，且不法獲利甚鉅，其犯行情節非輕；有犯罪所得未繳納之情形，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所涉案件被構陷為人口販賣罪」之部分，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110 年 3 月 3 日已繳交犯罪所得，收據已聲請補發」之部分，經查復審人並未於原處分作成前將所述資料提供本署審查，自難列為本次審酌之參考。另訴稱「無任何犯罪前科，在監無違規並積極參加技能職訓，欲回鄉照顧年幼兒子及從事美容工坊」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